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勤勉尽职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影响，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1、2016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蔡东宏	5	1	4	0	0	否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2、2016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独立意见类型			
			同意	保 留	反 对	无法 发表 意见
1	2016. 06. 17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	√			

2	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	√			
3		《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》	√			
4		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	√			
5		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	√			
6	2016. 08. 11	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√			
7		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	√			
8	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	√			
9	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10		《关于修订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11		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		
12	2016. 10. 21	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√			
13		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	√			
14	2016. 12. 30	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15	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》	√			
16		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√			

三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

1、本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，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，加强规范化运作，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不定期沟通，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

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。对于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仔细审阅相关文件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以谨慎、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为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客观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，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出台的各项新规，全面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，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。

四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在报告期，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各项工作，相关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

2016年度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听取高管人员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、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建议，并最终形成决议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根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，本人认真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情况，认为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，程序与发放标准合规、合法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。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4、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17 年，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继续尽职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蔡东宏
2017 年 03 月 29 日